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1、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50 号批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本基金将向社会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的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的公示）。

6、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

7、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8、发起资金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 3 年。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9、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详见“（九）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规模上限”）。

10、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的《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或者减少基金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 SPV 违约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下限为零，即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013250

基金简称：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

（三）基金类别

混合型、发起式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智能制造相关标的，力求把握中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发展契机，紧追制造升级的高速发展趋势，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

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20 亿元的，本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 2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 2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20 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将导致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销售机构

1、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755~33011863

传真电话：0755~3306185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060-3333

电子邮箱：service@htcxfund.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s://trade.htcxfund.com>

3、代销机构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服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联系人：张戈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6 号 HALO 广场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6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jjmmw.com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邱湘湘

网址：<https://www.yingmi.cn>

(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谭静怡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杨越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1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联系人: 叶健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1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骏

联系人: 薛晓奥

客户电话: 95118

网址: jr.jd.com

(12)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1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庄洁茹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1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3 室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acaijijin.com

(18)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联系人：吴鹏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19)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客服电话： 4000-899-100

网址： www.yibaijin.com

(2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6-3015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斌

联系人： 杨潇毅

客服电话： 400-898-0618

(21) 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N3187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中庚环球创意中心 T2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 洪思夷

联系人： 王立卉

客服电话： 400-021-2428

网址： www.jp-fund.com

(2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 座（2#楼）27 楼 2714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峰

联系人： 闫欢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2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4)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法定代表人：鲁志勇

联系人：张寰

客服电话：010-85870662

网址：www.tdyhfund.com

(25)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5006 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5006 户

法定代表人：李赛

联系人：李慧慧

客服电话：400-8189-598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2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赵旸

客服电话：400-8189-59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徐亮

客服电话：95733

网址：www.leadbank.com.cn

(29)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竞妍

客服电话：025-66046166-849

网址：www.huilinbd.com

(30)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舰正

机构联系人：张萌

网址：www.xiquefund.com

客服电话：400-699-7719

(31) 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平安里 74 号

法定代表人：金婷婷

机构联系人：严石

电话：025-962155

网址：www.tdtz888.com/

客户服务电话：025-962155

(32)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

联系人：巩巧丽

客服电话：021-80133288

网址：www.fundhaiyin.com

(3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人代表：张跃伟

联系人：陆倩

客服电话：400 820 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4)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 10 层 1001 号 0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昱

联系人：李艳

客服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prolinkfund.com

(3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楼 20 层 20A1、20A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楼 20 层 20A1、20A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联系人：才殿阳

客服电话：010-56856193

网址：www.yixinfund.com

(36)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联系人：庞文静

客服电话：024-82280563

网址：www.jinjiwo.com

(3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服电话：95523 、4008895523

网址：www.hysec.com

(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3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办公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法定代表人：林立

客服电话：4001883888，0755-82707888

网址：www.chinalions.net

(4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彭洁联

联系方式：0755-82558266

客服电话：95517/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4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联系人：焦刚

电话：0531-8960616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22、23 层

办公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22、23

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http://www.ykzq.com>

（4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010-63081000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46）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江恩前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4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李凯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4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李琪

电话：021-80365243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5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胡兴良

电话：020-88834780

(5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5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5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一）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

过三个月。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的公示。

（二）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基金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前（含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以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者怠于查询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2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M)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M < 50 万	1.20%
50 万 ≤ M < 100 万	0.80%
100 万 ≤ M < 500 万	0.50%
500 万 ≤ M	每笔 1000 元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0%) = 98,814.23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 + 50) / 1.00 = 98,864.23 份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 3、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
- 4、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
-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留存在基金公司销售账户或者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写完整并由本人签字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3) 出示指定银行储蓄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 (4) 由本人签字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 (5)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写完整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申购业务申请表》；
- (2) 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3)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投资者提示

A、请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htcxfund.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B、直销中心柜台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C、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755~33011863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欢乐海岸支行

银行账号：4000 1096 1910 0040 694

联行号：1025 8401 0969

账户名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 1501 1000 5257 6124

联行号：10558400002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及直销缴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个人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5、注意事项

(1) 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认购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认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 17:00 前到账（否则，计入次日认购。募集结束日当天 17:00 之后到账的认购无效）。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缴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3250

基金简称：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

(3)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三)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上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需开通网银功能），招商银行借记卡（需开通网银功能）、通联支付渠道所支持的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

（<https://trade.htcxfund.com>）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 (<https://trade.htcxfund.com>) 进行认购。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通过非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银行、券商、第三方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以下流程供参考，具体办理流程 and 规则以各非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1年9月1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当日17: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2021年9月1日17时之后募集结束，不再接受认购业务）。若营业网点在周六、周日营业（部分银行网点周六、周日营业，券商和第三方非直销机构周六、周日不营业），个人投资者虽可照常申请，但该申请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 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非直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3250

基金简称：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

2、网上办理

(1) 登陆非直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并按该网上交易系统的指引和要求办理。

(2) 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7: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2021年9月1日17时之后为募集结束时间，不再受理认购但可申请开户。

(3) 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4) 操作详情可参阅各非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其它交易方式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各代销机构除网点委托、网上交易方式之外的其它方式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具体以各非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留存在基金公司的销售账户或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

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出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机构版）》；

（6）提供填妥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7）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8）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10）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登记表》

（11）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并加盖预留印鉴或者单位公章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申购业务申请表》；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或者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机构版）》；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

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欢乐海岸支行

银行账号：4000 1096 1910 0040 694

联行号：1025 8401 0969

账户名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 1501 1000 5257 6124

联行号：1055 8400 002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缴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3250

基金简称：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

(3) 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认购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

5、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htcxfund.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柜台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755~33011863

(三) 非直销销售机构

1、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一)本基金登记机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二)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二)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三)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755~33011866

联系人：赵立影

公司网址：www.htcx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538722.398300 万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25 号

联系人：郑鹏

联系电话：010-85238667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阮菲

联系人：焦小川

电话：0755-33011866

传真：0755-33011855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广报中心北塔 15F

负责人：黄添顺

经办律师：欧阳兵

电话：020-84115022

传真：020-84113152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吴琳杰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